

附表(第一聯：申報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(107年、1月)契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王大明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D	1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<p>聲明事項</p> <p>0000000000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3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  
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

申報代理人  
簽名或蓋章 \_\_\_\_\_

申報代理人  
統一編號：  
請勾選：會計師 地政士  
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  
其他：\_\_\_\_\_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
附表(第二聯：收執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 
 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(107年、1月)契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王大明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D	1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<p>聲明事項</p> <p>0000000000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3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  
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

申報代理人  
 簽名或蓋章 \_\_\_\_\_

申報代理人  
 統一編號：  
 請勾選：會計師 地政士  
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  
其他：\_\_\_\_\_

<p>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常見租稅規避態樣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相關釋例

稅目	常見租稅規避類型	可能涉及規避之事實說明	檢附證明文件
契稅	<p>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，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者。</p>	<p>地主甲君提供土地與建商 A 公司訂定合建分屋契約，約定建築物興建完成後，由甲君以持有土地部分持分與 A 公司交換取得房屋。惟甲君將其與 A 公司合建而依約取得之房屋，指定以乙君之名義登記而變更建造執照起造人，所取得之房屋應依贈與契稅之稅率繳納契稅，雖變更建造執照起造人名義時，系爭房屋尚未建築完成，惟乙君既有取得建造完成後之房屋之意思，即應依契稅條例第16條第5項規定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30日起申報契稅。</p>	<p>一、工程合約。 二、合建契約。 三、資金證明。</p>